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喻世伦等4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期限一年。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万美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8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支付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识别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约2843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中,鉴于支付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注册资本7131.45万元,注册号:350128100024052。经营地址:福州保税区经三路埃特佛大厦8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三季度
总资产	39,604.82	70,531.03
负债总额	33,406.58	59,624.82
其中:贷款总额	0.00	0
流动负债	33,406.58	59,547.18
净资产	6,198.24	10,906.21
营业收入	53,415.81	65,888.31
利润总额	587.19	5,275.26
净利润	680.16	4,707.97
信用等级	未评级	未评级

2、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4日。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号:350105000015182,经营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栋。

识别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三季度
总资产	20,842.64	29,458.36
负债总额	8,780.32	9,895.53
其中:贷款总额	2,111.90	954.20
流动负债	8,780.32	9,895.53
净资产	12,062.32	19,562.82
营业收入	20,908.39	16,395.83
利润总额	4,030.39	2,394.06
净利润	3,501.57	2,132.95
信用等级	AAA	AAA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8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作为保障措施,支付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支付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万美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支付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4,000万元,均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719.54万元,以上担保均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10月,公司完成对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及相关工商变更。鉴于目标公司本年度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良好且符合预期,公司决定继续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

2、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存在目标公司的资产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天地”或“目标公司”)股东喻世伦等4位自然人(以下合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喻世伦　身份证号:3301221996******14;
2、杨新伟　身份证号:3301221977******33;
3、杨仲移　身份证号:3303271968******5X;
4、张树洪　身份证号:3301221964******13;

上述交易对手方共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1588号29号楼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钱志明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服务;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转让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200	货币、知识产权	55
2	无锡中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货币	20
3	喻世伦	600	货币	15
4	杨新伟	160	货币	4
5	杨仲移	160	货币	4
6	张树洪	80	货币	2
合 计		4000	货币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200	货币、知识产权	80
2	无锡中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货币	20
合 计		4000	货币	100

9、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4565.14万元,负债1408.68万元,净资产3156.46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3748.94万元,营业利润186.64万元,净利润653.22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46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5.03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FC1645号,该审计报告已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截止201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5814.75万元,负债1660.15 万元,净资产4154.60 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5434.53 万元,营业利润1371.49万元,净利润1241.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2.1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1、收购标的和价款

收购标的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目标公司25%股权转让价格为1750万元。双方约定本次转让不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

2、收购方式

甲方以自有资金分两期向乙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1)首期支付比例为35%,共计金额612.50万元(代扣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合计110.00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共计502.50万元),支付时间为目标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本份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第二期支付比例为65%,共计金额1137.50万元,支付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各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如果该股权存在权利负担或者发生争议及诉讼,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2)乙方保证其在目标公司中不存在挪用资产和虚列费用的情形,并保证其未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和应收账款。

(3)乙方应对甲方和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25%股权有关的一切权益,自本协议生效时起,与该目标公司25%股权一同归属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之前,乙方向甲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25%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智联天地从设立至今以物联网产业为平台,融合移动互联网技术,提供快递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重点打造快递行业移动智能终端、物流行业应用软件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电商ERP)三大产品体系。智联天地自被收购以来,在快递和物流领域继续深耕,同时拓展电商、仓储和制造业等市场领域,其本年度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良好且符合预期;积极与公司信息识别、金融支付业务对接,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智联天地加大投资和控制力度,继续收购智联天地25%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智联天地80%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对智联天地的控制力,进一步完善了其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事项有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2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8日和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112、2015-1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9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151935)。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6,115,339股中的385,500,000股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11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于2014年1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5,000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1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64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质押股份由1,225,000股变更为2,450,000股。

现上述股份2,450,000股已于2015年12月9日购回并解除质押。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5-04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通知,2015年12月9日,红楼集团解除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同日,红楼集团将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3年,以上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红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9,22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其中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12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7%。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0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龚光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号)的文件精神,为严格自律,龚光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龚光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要求,辞职申请即日生效。龚光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补选、调整工作。

龚光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龚光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97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朱红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朱红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朱红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朱红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红军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7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已于2015年7月6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106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在电光科技公司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表决监事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与实质条件。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适用《重组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100%的股权,其中72%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28%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迪网络”),其中:76%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24%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0,500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金占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雅力科技股东: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乐迪科技股东: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8.46元,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方式

(1)以资产认购股份

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分别以其持有的雅力科技72%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东方飞马分别以其持有的乐迪网络76%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以现金认购股份

配套资金认购方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资基准日次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雅力科技和乐迪网络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雅力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乐迪网络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东方飞马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东方飞马;现金支付对象为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东方飞马。

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勇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廷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0,500万元,其中雅力科技对价的72%为股票,乐迪网络对价的76%为股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20,500万元以发行价格38.46元/股计算,公司拟共发行924.596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胡靖	131.4196
	张南	76.6615
	许飞	23.1201
	居国进	12.1685
	郭继冬	100.4957
	张少东	25.1829
	胡其玲	13.1739
	张莹	6.5869
	东方飞马	2.7665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勇勤投资	260.0104
	上海廷灿	273.0109
合计		924.5969

上述发行数量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0,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目标公司建设运营所需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上市公司其他合理用途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拟上市点

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宜是否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经逐条对照和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东方飞马,上海勇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廷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电光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东方飞马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东方飞马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亦及时披露了前述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100%股份,其中72%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28%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100%股份,其中76%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24%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勇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廷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38.4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0,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盘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在电光科技公司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表决监事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与实质条件。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适用《重组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100%的股权,其中72%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28%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上海乐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迪网络”),其中:76%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24%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0500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205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占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雅力科技股东: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乐迪科技股东:郭继冬、张少东、胡其玲、张莹、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